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故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7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77,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2%。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9,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2,0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37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09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各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1,655	26,227	72,187	77,773
已售存貨成本		(4,137)	(4,702)	(13,108)	(14,355)
毛利		17,518	21,525	59,079	63,418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918	1,225	3,228	3,006
員工成本		(7,481)	(8,214)	(23,156)	(24,65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403)	(1,569)	(3,972)	(4,096)
無形資產攤銷		(301)	(109)	(898)	(238)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5,501)	(7,482)	(19,078)	(24,693)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811)	(845)	(2,575)	(2,6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		(2,415)	(367)	(3,669)	(1,106)
行政開支		(6,227)	(4,722)	(16,007)	(12,267)
經營虧損		(5,703)	(558)	(7,048)	(3,241)
議價購買收益		-	-	-	3,11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4)	1,661	(624)	5,391
財務成本	5	(137)	(502)	(1,029)	(761)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5,874)	601	(8,701)	4,508
所得稅開支	7	(175)	(538)	(1,027)	(1,555)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6,049)	63	(9,728)	2,95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03)	(642)	(9,810)	1,997
非控股權益		(746)	705	82	956
		(6,049)	63	(9,728)	2,9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8	(0.20)	(0.03)	(0.37)	0.0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2,028	72,957	2,750	(2,237)	95,498	–	95,49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997	1,997	956	2,95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5,679	5,67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2,028	72,957	2,750	(240)	97,495	6,635	104,13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6,434	113,760	2,750	(2,660)	140,284	7,291	147,575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9,810)	(9,810)	82	(9,728)
透過非控股權益注資附屬公司	–	–	–	–	–	3,600	3,6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6,434	113,760	2,750	(12,470)	130,474	10,973	141,447

附註：購股權儲備指就交換獲授相關購股權而於相關歸屬期間估計將予接獲的服務的公平值，其總值乃根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各期間的金額透過將購股權的公平值在相關歸屬期間(如有)攤分釐定，並確認為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而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股份」)以配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上市日期」)起生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19樓1901室。其最終控股公司為Fortune Round Limited，後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董事王文威先生(「王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休閒餐飲服務。

除另有指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季度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季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條文。除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季度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季度財務報表中所載報告金額及／或披露事項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季度財務報表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休閒餐飲連鎖食肆提供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報告分部及地區資料。

4.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食肆營運	21,432	25,151	70,638	74,026
食品銷售	31	903	1,039	3,282
特許經營費收入	192	173	510	465
	21,655	26,227	72,187	77,773

5.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128	67	295	162
未上市公司債券利息	-	423	705	560
融資租約利息	9	12	29	39
	137	502	1,029	761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4,137	4,702	13,108	14,355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	-	107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403	1,569	3,972	4,069
無形資產攤銷	301	109	898	238
經營租約租金款項：				
— 最低租金款項	4,856	6,471	15,367	20,256
— 或然租金	79	289	1,975	2,315
	4,935	6,760	17,342	22,57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184	7,909	22,278	23,68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7	305	878	974
	7,481	8,214	23,156	24,6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	2,415	367	3,669	1,106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93	556	1,081	1,594
遞延稅項：				
— 稅項抵免	(18)	(18)	(54)	(39)
	175	538	1,027	1,555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乃按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盈利				
—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虧損)/盈利	(5,303)	(642)	(9,810)	1,99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一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43,360	2,202,800	2,643,360	2,202,800

釐定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數目時，乃假設本公司的2,202,800,000股及2,643,360,000股普通股已分別於整個期間發行，且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

由於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如適用)對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轉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無)。

10.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內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在香港以不同品牌經營休閒食肆的飲食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香港國際機場（「香港國際機場」）以自有品牌經營兩間食肆，包括「中國廚房」及「阿瑪港澳門餐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一間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正斗」品牌食肆已關閉，而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台灣牛肉麵」、「Nosh Café & Bar」品牌食肆及一間「Coffee Express」品牌外賣亭（「到期餐廳」）的經營牌照已到期。本集團於「台灣牛肉麵」及「Nosh Café & Bar」品牌食肆以及「Coffee Express」品牌外賣亭擁有全部權益以及於「正斗」品牌食肆擁有 42% 權益。

除經營自有品牌食肆外，我們亦特許以「台灣牛肉麵」及「中國廚房」品牌於尖沙咀廣東道經營一間食肆。

另一方面，我們已取得三個著名餐飲品牌於香港的特許經營權，包括家喻戶曉的台灣菜品牌「度小月」、主打手工花茶的「Flamingo Bloom」，及知名台式茶餐廳「翰林茶館／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度小月」品牌下一間食肆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在銅鑼灣時代廣場開業，「Flamingo Bloom」品牌下首間食肆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在中環國際金融中心開業，而「翰林茶館／棧」品牌下的首兩間食肆亦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在尖沙咀海港城及旺角雅蘭中心開業（「新特許餐廳」）。

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是進一步鞏固自身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食肆的地位，同時不斷尋找合適機會擴大香港市區業務及進軍亞洲休閒餐飲市場。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 77,800,000 港元減少約 7.2% 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 72,200,000 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到期餐廳結業，而有關影響已部分被新特許餐廳開業所抵銷。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經營食肆所用全部食品及飲料的成本。本集團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 14,400,000 港元減少約 9.0% 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 13,100,000 港元。已售存貨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到期餐廳結業，而有關影響已部分被新特許餐廳開業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相等於收益減已售存貨成本)約為59,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63,400,000港元減少約6.8%。毛利減少主要歸因於如上所述的到期餐廳結業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所經營食肆的毛利率分別為81.1%及80.7%。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市區所經營食肆的毛利率分別為82.3%及82.7%。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由於以大批訂單進行集中採購及一名服務供應商透過中央倉庫服務向本集團提供折扣，故於香港國際機場所經營食肆的毛利率較高及穩定。受惠於集中人流及旅客普遍傾向快速用餐，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錄得較高翻台率，令本集團得以在食材方面物盡其用及減少浪費。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市區所經營食肆的毛利率較高及穩定歸因於外判其採購職能予能做到更精密的存貨管理控制的服務供應商所致。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588	327
股息收入	2,002	1,434
管理費收入	158	306
雜項收入	99	27
小費收入	132	293
匯兌收益淨額	249	619
總計	3,228	3,006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主要由利息收入、股息收入、管理費收入、匯兌收益淨額及雜項收入組成。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3,0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3,200,000港元，增幅約6.7%。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期內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增加。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退休金費用及其他僱員福利。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24,700,000港元減少約6.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23,200,000港元。員工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到期餐廳結業，而有關影響已部分被(i)期內新特許餐廳開業及(ii)僱員薪酬水平的整體增長所抵銷。

由於香港的本地勞工法例改變及勞工成本整體增加，近年香港餐飲業的僱員薪金水平整體有所上升。由於香港通脹壓力持續帶動工資上漲，加上預期業務擴張，董事預期每名僱員的員工成本將會持續增加。

董事相信，總員工成本佔總收益百分比的上升壓力可透過以下方式緩和：(i)優先考慮內部調職及從現有食肆抽調僱員；(ii)提供培訓以提升員工生產力；及(iii)繼續實施各種僱員留聘方案以提升僱員忠誠度及激勵僱員，從而盡量降低僱員流失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僱員133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名)。期內員工人數減少主要歸因於到期餐廳結業。薪金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照各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折舊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折舊金額分別靠穩於約4,1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約為19,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24,700,000港元減少約22.7%。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到期餐廳結業所致，而有關影響已部分被期內新特許餐廳開業所抵銷。

由於本集團擬繼續開設新食肆及擴展食肆網絡，董事預期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日後將會逐步上漲。同時，董事將繼續務求加強控制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例如訂立長期租賃協議，以維持租金於合理水平。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的燃料開支、電費及水費。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總額大致相同，約為2,6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經營業務產生的開支，包括清潔費、耗材、運輸及差旅、信用卡佣金、酬酢、維修及保養、保險、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營銷及推廣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12,300,000港元增加約30.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16,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有關到期餐廳結業及新特許餐廳開業的翻新恢復工程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所得稅開支約為1,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1,600,000港元減少約37.5%。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歸因於到期餐廳結業，而有關影響已部分被新特許餐廳開業所抵銷。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1,000,000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及二零一七年九月發行未上市公司債券約21,000,000港元所致，該等未上市公司債券乃按固定年利率8.00厘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本金額分別為11,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的兩項未上市公司債券已悉數贖回。

(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錄得虧損約9,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3,000,000港元。茲提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的公佈，虧損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分類為持作買賣的投資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增加；(ii)因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正斗」品牌食肆關閉而導致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iii)其他到期餐廳關閉；(iv)主要因有關到期餐廳關閉的翻新恢復工程而導致行政開支增加；及(v)並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議價購買收益。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此支付的實際包銷費用及開支)約為41,300,000港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載及其後經修訂(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的公佈(「該等公佈」)所概述)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香港開設新食肆	10,400	—
於香港市區以特許經營品牌「翰林茶館」及「翰林茶棧」開設新食肆	9,300	5,903
於亞洲開設新食肆	11,100	—
翻新食肆及辦公室	3,300	103
市場推廣活動(包括招聘、廣告及宣傳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2,300	1,380
升級現有食肆設施及系統	900	900
總計	37,300	8,286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會因應市況變化更改或修訂計劃，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所有未用結餘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已認購(a)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的成分基金安聯美元高收益基金AM類股份(港元)，其屬於一間盧森堡開放式投資公司，總認購金額為20,000,000港元及(b)聯博一環球高收益基金(AT港元)，其屬AB FCP I傘子基金(一家在盧森堡註冊的互惠投資基金)，總認購金額為20,000,000港元。儘管因全球資本市場不穩定，本集團的基金投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蒙受未變現虧損約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1,100,000港元)，惟本集團已收取股息約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1,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基金方面的投資約為33,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8,700,000港元)。

董事認為，投資基金擁有良好的股息派付往績記錄，能夠向本集團提供更好的回報。

除上述投資以及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股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計值)約為42,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46.2%。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就收購位於香港灣仔道230號佳誠大廈12樓的一項物業(「物業」)作辦事處而支付代價29,800,000港元及印花稅。

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全部均以港元計值)約為1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400,000港元)，並有尚未償還的承諾銀行融資約11,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300,000港元)。於該等借貸中，

1. 約11,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00,000港元)源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利率4.00厘計息的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4.25厘至5.25厘)；及
2. 約700,000港元源自本集團年利率為1.99厘的汽車融資租約承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

我們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及二零一七年九月所發行於期內按固定年利率8.00厘計息的未上市公司債券中獲得約21,000,000港元。本金額分別為11,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的兩項未上市公司債券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悉數贖回。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質押存款7,500,000港元，作為我們妥為履行有關於香港國際機場營運食肆的特許權協議的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9.2%(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1%)。有關下降乃主要由於期內贖回本金額分別為11,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的兩項未上市公司債券所致。資本負債比率按各期末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未上市公司債券及融資租約承擔)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設計及營銷服務有尚未償還的資本承擔，約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外匯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只要港元與美元掛鈎，則本集團毋須承擔港元兌美元的外匯風險。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及貨幣資產極少，故本集團認為該兩個期間並無有關人民幣的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或作對沖用途的任何金融工具。

展望

我們的策略目標為繼續鞏固我們在香港國際機場經營食肆的地位及多元化發展我們在香港市區的業務，並根據策略物色機會透過特許或其他合作安排在香港國際機場及香港市區引進受歡迎食肆品牌。因此，我們取得若干知名品牌的特許經營權，包括「度小月」、「Flamingo Bloom」及「翰林茶館／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度小月」品牌下一間食肆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在銅鑼灣時代廣場開業，「Flamingo Bloom」品牌下首間食肆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在中環國際金融中心開業，而「翰林茶館／棧」品牌下的首兩間食肆亦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及十一月在尖沙咀海港城及旺角雅蘭中心開業。我們對該等品牌的食肆在香港的增長前景持樂觀態度，長遠而言可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

除香港市場外，我們擬積極進軍亞洲休閒餐飲市場。得益於本集團在香港餐飲業的悠久發展歷史以及多年來累積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加上受惠於亞洲休閒餐飲市場不斷成長之利，我們計劃採取的發展策略是於未來數年在我們認為極具市場潛力的亞洲多個城市開設食肆。我們將不斷監察及物色市場機遇，並於落實拓展至亞洲的計劃之前進行深入調研及可行性研究。

另外，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已完成收購物業，代價為29,800,000港元，以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拓展。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致力加強發展現有業務，及為股東爭取穩定回報及增長前景。

企業管治常規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第A.2.1段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王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就有效管理及發展業務而言，由王先生身兼兩職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守則第A.2.1段的規定乃恰當安排。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聘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RaffAello」) 為合規顧問。誠如RaffAello所告知，除本公司與RaffAello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RaffAello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王文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0	56.7%

該等1,500,000,000股股份由Fortune Roun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王文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文威先生被視為於Fortune Round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文威先生為Fortune Round Limited的唯一董事。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林慧君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0.76%
陳澤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0.76%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林慧君女士及陳澤濤先生分別獲授予20,000,000份購股權(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起計10年內可予行使)，以按行使價每股0.163港元認購股份。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王文威先生	Fortune Ro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Fortune Ro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500,000,000	56.7%
李穎妍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500,000,000	56.7%

附註：

1. Fortune Round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文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文威先生被視為於Fortune Round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文威先生為Fortune Round Limited的唯一董事。
2. 李穎妍女士為王文威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文威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10年內行使，以按行使價每股0.163港元認購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共6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已收到該三名承授人各自支付的名義代價1.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60,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概要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調整的 購股權數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陳澤濤先生	20,000,000	-	-	-	-	-	20,000,000
林慧君女士	20,000,000	-	-	-	-	-	20,000,000
僱員(合共)	20,000,000	-	-	-	-	-	20,000,000
總計：	60,000,000	-	-	-	-	-	60,00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已獲授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的嚴苛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本集團財務業績公佈前的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一般禁制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就委聘或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判斷；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遙豪先生、蔡振輝先生及伍世昌先生組成。馬遙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本季度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文威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蔡振輝先生及伍世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佈」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